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3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森一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572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53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量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0頁），是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就被告所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本想先承租土地後再辦理廢棄物清除許可，但因不瞭解法規所以先清運廢木材後再辦理，於辦理廢棄物清除許可期間被舉報存放木材。被告以為清運廢木材只是一份單純的工作，沒有污染與不法的地方，也沒有隨便傾倒廢木材，而是找有設廠的小爐進行焚燒，是因為3位地主租金分不平才舉發被告堆放木材，被告有一未成年子女要撫養，請減輕其刑，判處罰金或緩刑等語。

三、原審認被告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罪證明確，因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且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竟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並承租甲地供以堆置一般廢棄物，對環境造成髒亂，所為實屬不當。另考量被告犯後

01 坦承犯行，又被告雖於原審陳稱甲地上的廢棄物已經清除等
02 語（見原審卷第26頁），然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高
03 雄市環保局）及地主蔡明祥均表示甲地上廢棄物仍未清除完
04 畢，有高雄市環保局112年2月1日高市環局稽字第112304194
05 00號函及原審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附卷可參（見原
06 審卷第53、63頁），顯見被告未清理甲地之廢棄物。參以被
07 告棄置上開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犯罪期間之久暫，兼衡其
08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暨其自陳國小畢
09 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貨車司機工作、月收入不一定、已
10 婚、有1個子女、與家人同住、需扶養小孩等一切情狀（見
11 原審卷第49頁），量處有期徒刑1年。經核原判決認事用
12 法，核無不合，量刑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
13 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應屬適當。

14 四、被告雖以上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惟查：

15 (一)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科以最低度刑
16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條之適用必須有特殊之
17 環境及原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
18 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始足當之，是法院於審酌是否適
19 用刑法第59條規定時，本應衡量被告犯罪之法定最低刑度為
20 何，所為科刑始符罰當其罪之量刑原則。本件被告之生活狀
21 況、犯罪所生危害、犯罪後之態度，均係刑法第57條規定裁
22 量宣告刑之依據，且衡諸本案係被告以每月新臺幣（下同）
23 6萬5千元之高價承租甲地以從事廢棄物清理行為，被告既願
24 支付高額租金，顯見其為本件犯行應有豐厚之獲利，此由被
25 告於原審所稱因本案獲利20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39頁），
26 即可獲得證實，參以被告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為本件犯行
27 至同年10月13、14日遭高雄市環保局人員稽查時，估計已載
28 運120車次（每車載重17噸）等情，有高雄市環保局環保稽
29 查工作紀錄單可憑（見警卷第67頁），亦可認被告所清理之
30 廢木材混合物數量非少，是被告犯罪情節無顯可憫恕或客觀
31 上令一般人同情之情狀，自無從認被告所為本件犯行有刑法

01 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被告上訴請求減輕其刑，並無理
02 由。

03 (二)原判決已具體審酌被告犯罪之行為情節、犯罪之動機、目
04 的、手段、所生危害程度、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
05 等情狀，核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無違，亦未見怠於裁量之情
06 事，且被告所犯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法定最輕本刑為有期徒
07 刑1年，而原判決所量處之刑即為法定最低刑度，自無過重
08 之可言。此外，被告並未將本案甲地上所堆置之廢木材混合
09 物清除乙情，業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6頁），而本
10 案係110年10月13、14日經環保人員稽查而查獲，距今已近2
11 年，可認被告未有積極清理所堆置之廢木材混合物之意，為
12 使其知所警惕，本院認被告實有接受刑罰教化之必要，難認
13 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被告上訴請求宣告緩
14 刑，亦無理由。

15 (三)綜上所述，被告以上開上訴意旨為由而上訴，指摘原判決不
16 當，並請求減輕其刑後宣告緩刑，經核均無理由，應予駁
17 回。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檢察官葉麗琦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2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莊崑山
22 法官 呂明燕
23 法官 林家聖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王秋淑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 0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2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04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5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06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07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08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09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10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1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12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3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